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1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551,72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60,012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0357元/股调整为3.57022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0897元/股调整为5.32472元/股。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5,462股,回购价格为3.5702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7,386股,回购价格为5.32472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或者退休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6,515股,回购价格为3.5702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双碳'科创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含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昂先生、李士军先生、孙波女士、邓欢先生、林华艳女士、戴寅女士、王颖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季立刚先生、陈强先生、黄俊先生、江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后三年。

8.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4: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截止2026年8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1,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其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1,729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012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2月29日届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2025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5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1.16。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参照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9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33%及同行业均值0.72%;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7%,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34%及同行业均值+14.69%; 3、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为37,776.58万元,且ΔEVA为正;202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1.21,高于1.1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总部激励对象考核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含公司班子成员)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保利中轻委派董事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结合其履职情况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9 / 0.8 / 0 2、各子公司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公司各子公司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主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体) 公司各子公司以公司每年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下达的最终指标为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主体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主体) / 1.0 / 1.0 / 0.9 / 0 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体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个体) / 1.0 / 0.9 / 0.8 / 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离职或者退休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62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另5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3,551,729股。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涉及净利润数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资产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资产及该等资产产生的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同行业指"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经剔除历史异常数据平滑后组成的50家上市公司,以报国务院国资委的名单为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在计算同行业均值时,已将退市的1家原同行业企业予以剔除。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551,729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于2023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因此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30日届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结果,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2024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1.16。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参照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9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33%及同行业均值0.72%; 2、以2021年营业利润为基准,公司2024年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27%,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1.34%及同行业均值+14.69%; 3、2024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为37,776.58万元,且ΔEVA为正;202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1.21,高于1.1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总部激励对象考核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含公司班子成员)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保利中轻委派董事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结合其履职情况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9 / 0.8 / 0 2、各子公司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公司各子公司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主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体) 公司各子公司以公司每年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下达的最终指标为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主体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主体) / 1.0 / 1.0 / 0.9 / 0 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体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个体) / 1.0 / 0.9 / 0.8 / 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另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460,012股。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60,012股。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激励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0746元/股。同时,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辞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512股。

(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46元/股调整为4.81295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6.91835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3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700股。

(三)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1295元/股调整为4.50357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1835元/股调整为6.60897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324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9,885股。

(四)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0357元/股调整为3.57022元/股;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0897元/股调整为5.32472元/股。同时,鉴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848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因工作变动离职或者退休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6,51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51,7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赵国昂	董事长	332,468	205,458	127,010	0
2	李士军	董事、总裁	118,548	73,260	45,288	0
3	孙波	董事	253,009	156,354	96,655	0
4	张志	常务副总裁	229,086	141,570	87,516	0
5	林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1,671	180,246	111,425	0
6	柳炜	副总裁	176,754	109,230	67,524	0
7	罗军	副总裁	300,749	185,856	114,893	0
8	王庭玉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94,518	58,410	36,108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人)			1,796,803	1,110,384	686,419	0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54人)			8,298,037	5,432,727	2,865,310	0
合计			10,094,840	6,543,111	3,551,729	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退休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注2:2026年6月22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465,79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93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人)	1,316,892	375,316	460,012	481,564
合计	1,316,892	375,316	460,012	481,564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

注2:2026年6月22日,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465,79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93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551,72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60,012股。公司将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7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6,1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768,593.51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59,447.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09,146.18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1B04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科技支行	310066179013007115880	102,779,898.47	活期
	310066179013007116128	34,558,547.80	活期
合　计		137,338,446.27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累计投入进度
1	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36,368.43	26,610.58	73.17%
2	"双碳"科创中心项目	4,382.48	1,017.69	23.22%
合　计		40,750.91	27,628.27	-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经过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计划完成时间由2026年8月8日延期调整至2028年12月8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投入峰值已过,当前工作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智能制造一站式解决方案,相关投入主要为技术研发和场景验证,当前资金使用呈现阶段性平缓。加之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与国产芯片升级换代,公司审慎调整基础设施投入节奏,以确保项目长期技术竞争力,避免因技术快速迭代导致前期投入形成沉没成本。这一策略性调整虽然短期内影响了资金使用进度,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确保每一笔投入都能产生最大价值。同时,公司在智能制造业务拓展过程中,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等领域出现了超出原预期的市场机遇,新的市场机遇要求公司在技术路线和资源配置上做出相应调整,以更好地匹配市场变化与公司战略方向。

2."'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延期原因

当前"双碳"领域虽具备广阔发展前景,但行业技术路径、政策标准体系及客户核心需求仍处于快速迭代、持续深化的动态演进阶段。公司在"'双碳'科创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聚焦相关软件系统研发及核心产品功能验证,着力提升整体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综合考量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适配性、市场需求变化及后续推广计划等多重关键因素,审慎控制投资节奏,统筹核心资源布局碳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的研发、测试与多场景落地验证工作,以保障技术的先进性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匹配,以应对技术快速演进带来的投资风险,使得项目硬件投资环节支出节奏放缓。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综合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和"'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12月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9条相关规定,公司对"'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深耕工程服务与轻工行业的龙头企业,肩负推动行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社会责任。建设"'双碳'科创中心项目",能够依托公司多年深耕轻工行业的工程服务经验,整合技术、人才资源,针对性破解行业转型痛点,填补高端"双碳"服务市场空白,为轻工企业提供定制化、可落地的低碳解决方案,精准契合市场核心需求,同时推动行业从"被动减碳"向"主动创绿"转型,引领轻工行业低碳发展方向。依托公司"双碳"科创中心的技术与方案优势,能够实现"双碳"技术与公司主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主业提质增效,通过探索能碳平台一站式交付、零碳园区建设、碳金融服务等新业务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实现"主业升级+新业拓展"的双向赋能,夯实公司轻工行业优势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二)项目实施